

自 109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學生平時成績(30%)分別為：第一次平時成績(10%)、第二次平時成績(10%)及第三次平時成績(10%)。第一、二次平時成績為作業成績，第三次平時成績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）評定之。